## (上櫃公司)盈正豫順

##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-受理提名

	八泥石则送江里争怕例公日-又坚泥石	
公告序號	1	
主旨	盈正豫順受理獨立董事(董事、監察人)候選人提名公告	
一、依據		
依據 	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暨本公司 106 年 3 月	
	2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。	
股東會開會日期	常會 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	
二、作業流程		
提名股東資格	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,得以書面向公司	
	提出董事(含獨立董事)、監察人候選人名單。	
應選名額	本次股東常會擬選舉7名董事(含2名獨立董事)及3名監察人。	
	股東提名人數超過董事(獨立董事)、監察人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	
	事(獨立董事)、監察人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,不列入候選人名單。	
提名受理期間	民國 106年04月14日 至106年04月24日止	
提名受理處所(地址及受理單位)	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部(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7巷3	
	號 1 樓)	
召開提名委員會日期	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	
召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審查	預計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08 日 備註:	
旦期 日期	[原] 形 民國 100 中 03 月 06 日 開社.	
日期	有意提名「董事/監察人候選人」之股東,請於書面上註明股東	
日期		
	有意提名「董事/監察人候選人」之股東,請於書面上註明股東	
日期 其他有關作業流程之說明	有意提名「董事/監察人候選人」之股東,請於書面上註明股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、戶名、加蓋股東留存印鑑或簽名,並敘明聯	
	有意提名「董事/監察人候選人」之股東,請於書面上註明股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、戶名、加蓋股東留存印鑑或簽名,並敘明聯 絡人及聯絡方式後,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送(寄)達本公	
	有意提名「董事/監察人候選人」之股東,請於書面上註明股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、戶名、加蓋股東留存印鑑或簽名,並敘明聯 絡人及聯絡方式後,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送(寄)達本公 司公司本部(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7 巷 3 號 1 樓;電	
	有意提名「董事/監察人候選人」之股東,請於書面上註明股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、戶名、加蓋股東留存印鑑或簽名,並敘明聯 絡人及聯絡方式後,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送(寄)達本公 司公司本部(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7 巷 3 號 1 樓;電 話:(02)2917-6857,分機 218);若採郵寄者,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「董	
	有意提名「董事/監察人候選人」之股東,請於書面上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、戶名、加蓋股東留存印鑑或簽名,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後,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送(寄)達本公司公司本部(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7 巷 3 號 1 樓;電話:(02)2917-6857,分機 218);若採郵寄者,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「董事/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函件」字樣,並以掛號函件寄送。	
	有意提名「董事/監察人候選人」之股東,請於書面上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、戶名、加蓋股東留存印鑑或簽名,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後,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送(寄)達本公司公司本部(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7 巷 3 號 1 樓;電話:(02)2917-6857,分機 218);若採郵寄者,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「董事/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函件」字樣,並以掛號函件寄送。 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、經歷、當選後願任董事承諾書、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
其他有關作業流程之說明	有意提名「董事/監察人候選人」之股東,請於書面上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、戶名、加蓋股東留存印鑑或簽名,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後,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送(寄)達本公司公司本部(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7 巷 3 號 1 樓;電話:(02)2917-6857,分機 218);若採郵寄者,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「董事/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函件」字樣,並以掛號函件寄送。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、經歷、當選後願任董事承	

被提名人之應檢附資料	獨立董事	證明文件及具體要求(請詳述,如:畢業證書正本、副本或影本等)
	(1)學歷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壹份
	(2)經歷	
	「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符	
	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	
	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規定,取得	具有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或公司業
	前開辦法所訂專業資格條件之 一	務所需之工作經驗,提供在職證明書影
	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(註:要	本壹份或離職證明書影本壹份
	求文件應具體明確,如工作 單位	
	所出具之在職證明等)」。	
	(3)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	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正本壹份
	(4)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	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正
	明書	本壹份
		1.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(法官、檢察官、
		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
	(5)獨立董事專業資格、持股與兼職	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
	限制、獨立性之相關證明文件	術人員,提供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壹
	[KIP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	份) 2.符合『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
		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』第二條、第三條及
		第四條之規定之聲明書正本壹份
	(6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被提名人之身分證影印本(非居住者以
		護照為之)
	董事及監察人	證明文件及具體要求(請詳述,如:畢
		業證書正本、副本或影本等)
	(1)學歷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壹份
	(2)經歷	在職證明書影本壹份或離職證明書影本
		壹份
	(3)當選後願任董事/監察人承諾書	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正本壹份
	(4)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	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正
	明書	本壹份

(5)(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 人者)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 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

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截至送件日之 持有股份數額證明影本壹份

(6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被提名人之身分證影印本(非居住者以護照為之)

## 三、審查標準

依公司法、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,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,對董事/監察人/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,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,應將其列入董事/監察人/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:

- (1)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
- (2)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,持股未達百分之一
- (3)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
- (4)未檢附前述「應檢附資料」所列相關證明文件
- (5)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

四、其他

無